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90号

关于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2500 吨/年有机硅聚合物批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扩建2500吨/年有机硅聚合物批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

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已建陶氏硅氧烷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新增酸洗塔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庚烷储罐呼吸废气一并送至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ERU系统焚烧处理，尾气通过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4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料、包装废气收集至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15m高排气筒（P1）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催化剂（HW50）、不合格品（HW13）、废溶剂（HW13）、废活性炭（HW49）、酸洗废液（HW34）、废填料（HW49）、沾

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废润滑油（HW08）及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区生产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 $\text{SO}_2 \leq 0/0.96\text{t/a}$ 、 $\text{NO}_x \leq 0/6.26\text{t/a}$ 、烟（粉）尘 $\leq 0/10.546\text{t/a}$ 、氯化氢 $\leq 0/0.005\text{t/a}$ 、氨气 $\leq 0/1.70\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2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3/39.143\text{t/a}$ 、异丙醇 $\leq 0/2.18\text{t/a}$ 、二甲苯 $\leq 0/0.245\text{t/a}$ 、乙酸 $\leq 0/2.69\text{t/a}$ 、甲醇 $\leq 0/7.37\text{t/a}$ 、甲苯 $\leq 0/0.366\text{t/a}$ 、乙苯 $\leq 0/0.007\text{t/a}$ 、硅氧烷 $\leq 0.033/23.66\text{t/a}$ 、甲乙酮肟 $\leq 0/2.26\text{t/a}$ 、乙醛乙酰胺 $\leq 0/2.81\text{t/a}$ 、甲基丙烯酸甲酯 $\leq 0/0.0075\text{t/a}$ 。

无组织：粉尘 $\leq 0/3.8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375/6.66\text{t/a}$ 、甲基丙烯酸甲酯 $\leq 0/0.00076\text{t/a}$ 、甲醇 $\leq 0/0.37\text{t/a}$ 、异丙醇 $\leq 0/0.77\text{t/a}$ 、甲苯 $\leq 0/0.33\text{t/a}$ 、乙苯 $\leq 0/0.0078\text{t/a}$ 、二甲苯 $\leq 0/0.106\text{t/a}$ 、氨气 $\leq 0.0014/0.256\text{t/a}$ 。

(二)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废水：废水量 $\leq 180.8/180.8\text{t/a}$ 、COD $\leq 0.081/0.0090\text{t/a}$ 、SS $\leq 0.045/0.0036\text{t/a}$ 、氨氮 $\leq 0.0034/0.00068\text{t/a}$ 、TN $\leq 0.0054/0.0020\text{t/a}$ 、TP $\leq 0.00027/0.000068\text{t/a}$ 、石油类 $\leq 0.00045/0.00013\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84885.1/84885.1\text{t/a}$ 、COD $\leq 21.11/4.22\text{t/a}$ 、SS $\leq 8.29/1.69\text{t/a}$ 、氨氮 $\leq 0.46/0.090\text{t/a}$ 、TN $\leq 0.78/0.23\text{t/a}$ 、TP $\leq 0.096/0.0086\text{t/a}$ 、石油类 $\leq 0.056/0.048\text{t/a}$ 、甲醇 $\leq 0.0053/0.0053\text{t/a}$ 、二甲苯 $\leq 0.0076/0.0031\text{t/a}$ 、甲苯 $\leq 0.0071/0.0057\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5日印发